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3,954,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33,95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144,7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50,427 股，出席比率 59.32%，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董事長、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董事(總經理)、林瑞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東杰獨立董事、鍾瑞五獨立董事，全體董事親自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略)

第四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心彤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4,708 權，贊成權數：20,110,94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6,7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05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4,708 權，贊成權數：20,110,940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6,7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0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4,708 權，贊成權數：20,110,891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6,7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0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 113 年營運結果及 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運報告

(一) 113 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14,521	399,513	-21.27
營業成本	198,036	224,256	-11.69
營業毛利	116,485	175,257	-33.53
營業費用	47,783	51,554	-7.31
營業利益	68,702	123,703	-4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61	2,633	285.91
稅前淨利	78,863	126,336	-37.58
本年度淨利	63,352	102,046	-37.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29	105,073	-38.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7	3.01	-37.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14,521	399,513	-21.27
	營業毛利	116,485	175,257	-33.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29	105,073	-38.6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4	13.01	-29.75
	權益報酬率 (%)	10.27	16.63	-38.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23	37.21	-45.63
	純益率 (%)	23.23	25.54	-9.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7	3.01	-37.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14,521	399,513
研發費用 (仟元)	6,326	6,851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2.01	1.71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長短期需求，開發符合需要的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新製程所需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2. 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要，提升瓶頸設備及板卡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美國總統川普多項政策導致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因應措施，保護本土產業，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但對半導體特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之情況發生，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0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估計約為25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2.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將持續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地改善自身的製造流程，以建立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目前川普的許多政策為全球貿易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關稅戰的影響已經開始顯現；而許多觀察並未排除美國經濟在今年可能陷入衰退的可能性，這進一步加劇了全球對經濟前景的擔憂。

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持續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創造與提供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溫室氣體管控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以符合法令的要求。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435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美元匯率波動若增加或減少 3.5%時，對本公司 113 年度損益的影響數約增加或減少 1,243 仟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性。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匯市變化最新狀況，即時出售美元部位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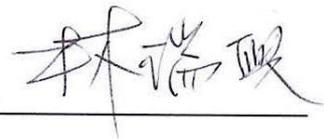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0	0	0	0	1,260	1,260	30	30	1,290 2.04%	1,290 2.04%	6,268	6,268	230	230	1,004	0	1,004	0	8,792 13.88%	8,792 13.88%	0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0	0	0	0	945	945	30	30	975 1.54%	975 1.54%	6,724	6,724	335	335	989	0	989	0	9,023 14.24%	9,023 14.24%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630	630	70	70	700 1.1%	700 1.1%	0	0	0	0	0	0	0	0	700 1.1%	700 1.1%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0	0	0	630	630	70	70	700 1.1%	700 1.1%	0	0	0	0	0	0	0	0	700 1.1%	700 1.1%	0
獨立董事	鍾瑞五(註2)	0	0	0	0	363	363	30	30	393 0.62%	393 0.62%	0	0	0	0	0	0	0	0	393 0.62%	393 0.62%	0
董事	壹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註2)	0	0	0	0	267	267	15	15	282 0.45%	282 0.45%	0	0	0	0	0	0	0	0	282 0.45%	282 0.45%	0
董事	石奉先(註2)	0	0	0	0	267	267	10	10	277 0.44%	277 0.44%	0	0	0	0	0	0	0	0	277 0.44%	277 0.44%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註2)	0	0	0	0	267	267	35	35	302 0.48%	302 0.48%	0	0	0	0	0	0	0	0	302 0.48%	302 0.4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出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108仟元，提撥數為457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壹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石奉先及獨立董事彥博改選後卸任；鍾瑞五女士為新任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4,521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約 21.27% 然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之事件所發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忠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153,070	24	\$ 132,566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4,907	1	\$ 9,703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一)	15,000	2	15,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28,784	5	38,14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一)	69,860	11	93,19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82	-	16,6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33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982	-	1,0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512	1	5,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62	-	6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672	38	245,905	3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17	6	66,170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1,213	2	14,2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	-	2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380,240	59	432,730	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96	-	1,1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44	-	2,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983	1	7,9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08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35	1	9,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三)	9,300	1	9,300	2	2XXX	負債總計	45,152	7	75,57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905	62	460,341	6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	339,540	52	339,540	4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45,400	7	45,400	6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福利權	5,887	1	5,88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287	8	51,287	7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004	15	89,964	12
	資本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6	-	5,329	1
	資本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70	18	146,621	21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440	33	241,914	34
	資本公積					3400	其他權益	(2,839)	-	(2,066)	-
	資本公積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3,428	93	630,675	89
1XXX	資產總計	\$ 648,580	100	\$ 706,2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580	100	\$ 706,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314,521	100	\$ 399,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198,036)	(63)	(224,256)	(56)
5900	營業毛利	<u>116,485</u>	<u>37</u>	<u>175,257</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24)	(1)	(4,101)	(1)
6200	管理費用	(37,633)	(12)	(40,6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6)	(2)	(6,8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83)	(15)	(51,554)	(13)
6900	營業淨利	<u>68,702</u>	<u>22</u>	<u>123,70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220	1	1,700	-
7010	其他收入	3,972	1	2,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3	1	(769)	-
7050	財務成本	(74)	-	(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61</u>	<u>3</u>	<u>2,6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8,863	25	126,33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511)	(5)	(24,29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352</u>	<u>20</u>	<u>102,04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1,850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附註				
	四及十六)	(987)	-	3,60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214	-	(3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7</u>	<u>-</u>	<u>3,02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429</u>	<u>20</u>	<u>\$ 105,073</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87		\$ 3.01	
9810	稀 釋	\$ 1.85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嘯華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本 資	本 通 股 價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79,971	\$ 582	\$ 132,262	(\$ 5,329)	(\$ 3,369)	\$ 596,905		
B1	-	-	-	-	9,993	-	(9,993)	-	-	-	-	-
B17	-	-	-	-	-	4,747	(4,747)	-	-	-	-	-
B5	-	-	-	-	-	-	(71,303)	-	-	-	(71,303)	-
D1	-	-	-	-	-	-	102,046	-	-	-	-	102,046
D3	-	-	-	-	-	-	(236)	3,263	-	-	-	3,027
D5	-	-	-	-	-	-	101,810	3,263	-	-	-	105,073
L3	(173)	(1,730)	(231)	-	-	-	(1,408)	-	-	3,369	-	-
Z1	33,954	339,540	45,400	5,887	89,964	5,329	146,621	(2,066)	-	-	-	630,675
B1	-	-	-	-	10,040	-	(10,040)	-	-	-	-	-
B3	-	-	-	-	-	(3,263)	3,263	-	-	-	-	-
B5	-	-	-	-	-	-	(91,676)	-	-	-	(91,676)	-
D1	-	-	-	-	-	-	63,352	-	-	-	-	63,352
D3	-	-	-	-	-	-	1,850	(773)	-	-	-	1,077
D5	-	-	-	-	-	-	65,202	(773)	-	-	-	64,429
Z1	33,954	339,540	45,400	5,887	100,004	2,066	113,370	(2,839)	-	-	-	603,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863	\$ 126,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57	71,194
A20900	財務成本	74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0)	(1,700)
A21300	股利收入	(3,205)	(1,4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9)	3,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485	(32,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	(4,952)
A32150	應付帳款	(4,796)	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1)	3,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4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146	166,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0	1,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	(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77)	(16,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15</u>	<u>151,34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55	1,1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5)	(5,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05</u>	<u>1,4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5)</u>	<u>(5,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8,8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0)	(1,0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676)	(71,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36)	(111,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504	31,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66	100,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070	\$ 132,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8,168,490
加：本期稅後純益	63,351,8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50,2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520,21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3,605)
可供分配盈餘	106,076,82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	(61,117,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4,959,628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十條	<p>本公司董事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u></p>	<p>本公司董事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